

QHFS10—2025—0005

#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财税〔2025〕3号

##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党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，结合省情实际，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省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---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印发